

#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 关于要求入驻（注册）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20〕30号）和2022年《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大会精神，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走深走实，培育我市更加规范、高效、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不断优化中介服务。现要求全市各级各类中介服务项目业主单位在3月31日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入驻（注册）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做到应进必进，注册率达到100%。

入驻（注册）网址：<http://jxswszjcs.jxzfwfw.gov.cn>

联系方式：0798-8330776（占杨丽）、18827764012（技术支持肖有明）

- 附件：1.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项目业主入驻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申请材料  
3.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机构资质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



附件 1:

#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统一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的运行、服务和监管，全力建设政务服务满意度一等省份，加快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实现江西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崛起，在前期运行基础上，根据《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超市，是指为项目业主购买中介服务、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服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提供信息化服务和信用管理的综合性平台。

本办法所称项目业主，是指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

本办法所称中介服务机构，是指通过中介超市为项目业主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第三条** 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作为行政管理工  
作必要条件的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中介服务，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中介服务项目包括财政性资金项目和社会性

资金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一律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鼓励社会性资金项目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工程项目中不可合并进行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中介服务，可通过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

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含调整和追加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变相设置区域性、行业性执业限制，不得阻挠和限制中介服务机构入驻中介超市，不得对中介服务机构实行差别对待和歧视待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活动。通过中介超市选取的中介服务机构依法、依规出具的服务成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认可。如不认可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服务成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同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中介超市按照“一个平台、全省共用，一地入驻、全省通行，一处失信、全省受限，一体管理、分级使用”的原则，进行运营、服务和监管。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省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为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市县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为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

(一) 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精神，研究制定全省中介超市管理制度和全省中介超市发展规划；

2. 统筹全省中介超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强对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的监督管理；

3. 指导和检查各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业务工作，研究解决中介超市管理和运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4.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二) 市县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职责：

1.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研究制定管理工作方案并督促落实；

2. 加强对本级中介超市运行的监督管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3.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有关投诉，并协调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有关投诉。

**第八条** 省政务服务中心为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市县中介超市运营机构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

(一) 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主要职责：

1. 负责建设和维护全省中介超市统一中介服务事项库、统一项目业主库、统一中介服务机构库、统一中介超市信用信息库等数据库；

2. 制定全省中介超市有关配套制度、业务流程和服务标

准等；

3. 开展全省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二）各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主要职责：

1. 承担本级中介超市日常运营及服务工作，包括中介服务机构入驻、公开选取中介服务、规范各项业务流程等；

2. 执行和落实中介超市各项制度；

3. 组织实施中介超市服务评价工作，开展满意度评价结果分析；

4. 按职责分工受理和处理日常咨询和投诉；

5. 组织开展中介超市业务培训；

6. 建立健全中介超市档案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和妥善保管有关纸质、电子文档等全过程信息。

**第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中介服务机构资质的审核、监督和管理等工作。

（一）省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 依法依规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的入驻条件及办事指南，规范中介服务的服务时限、业务流程、成果标准等；

2. 对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资质（资格）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或授权、指导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确认。

（二）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

1. 省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公布和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中介服务事项的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

要求等要素，对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2. 按照遵循“宽进严管、分级分类、客观公正、动态管理、惩戒清退”的原则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全过程进行管理；

3. 针对中介超市反馈的问题线索，及时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

4. 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将有关处理结果反馈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运营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人员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条** 各级综合信用管理部门依托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中介超市信用管理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核查服务，对中介超市产生的信用信息及信用奖惩成效进行归集共享。

**第十一条** 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纳入政府定价管理的中介服务收费项目依法依规制定相关收费政策，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维护中介服务收费秩序。

**第十二条** 各机关、事业单位等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应当将本单位通过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所需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各级财政部门为财政性资金项目提供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财政性资金项目在中介超市购买中介服务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管，规范财政性资金

购买中介服务行为。凭项目合同和中选通知书支付中介服务费或拨付所需经费由项目业主按合同约定支付。

**第十三条** 各级审计部门依法依规对涉及中介超市和中介服务的相关事项，实施审计监督。

### **第三章 入驻管理**

**第十四条** 中介超市对省内外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常态化开放。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入驻中介超市，签订承诺书，填报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同意遵守中介超市监督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注册地为省本级和省外的中介服务机构，由省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查；注册地为市县级的中介服务机构，由注册所在地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负责核查。

**第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社会组织应当将本行业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数据库与省电子证照库数据互认共享，建立相关机构人员信息的自动推送、比对机制。中介超市依托省电子证照库实现有关信息的自动核实校验。

**第十八条** 已入驻的项目业主可在中介超市自主更新单位信息，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注销等业务。

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授权人、账户管理员、执业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或多家中介机构任职。杜绝使用虚假信息、执业人员挂靠、资质（资格）借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暂停相关服务：

- （一）不符合相关中介服务入驻条件的；
- （二）资质（资格）失效的；
- （三）被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开展相关中介服务的。

暂停后，中介服务机构需重新提交有效资质等材料，并经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核准，方可开展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予以清退：

- （一）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在中介超市内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
- （三）资质（资格）被吊销；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列入黑名单、被责令不得开展中介服务的。

被清退出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2年内不得申请入驻。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对已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信息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入驻条件的，应当及时依规处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提交处理意见。



## 第四章 采购管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业主在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 （一）竞价选取。
- （二）随机选取。
- （三）择优选取。
- （四）直接选取。
- （五）其他经省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确定的公开选取方式。

**第二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 （二）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控抗力或发生重大变故导致项目被迫取消的，项目业主应及时告知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并提供书面说明报同级运营机构，可作废项目公告。

## 第五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保密规定和职业道德，依法开展中介服务业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其他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安排专职人员与项目业主接洽并线上领取中选通知书，未及时联系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介服务机构领取中选通知书后，应当根据实际出具开展服务所需项目业主提供材料的清单，清单内容不得超出从业规范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合同规定内容应符合采购公告要求，并向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报备。

**第二十九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收费登记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规定，并做好执业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委托事项、委托人具体要求、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履行合同应当遵守的业务规范要求以及委托事项履行情况等。

## 第六章 信用管理

**第三十条** 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相关服务后，项目业主可对中介服务机构和具体执业人员进行满意度评价，中介服务机构可对项目业主和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未进行评价的，系统将默认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评价结果对外公示。

**第三十一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由中介超市运营机构认定为一般失信行为：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不按时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因不可抗力和政策原因除外）；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项目业主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不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完成相关工作的（因不

可抗力和政策原因除外)；

(四)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未被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

(五)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六) 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信息未如实填写的；

(七) 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八) 作为投诉人在中介超市 1 年内投诉 2 次以上恶意投诉的；

(九) 中介服务机构恶意低价竞标，扰乱中介超市运行秩序的；

(十) 其他应当记作一般失信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由中介超市管理机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 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挂靠等)入驻中介超市的；

(二) 不同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授权人为同一人的；

(三) 与项目业主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四) 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 贿赂项目业主、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六) 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规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七) 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八)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投诉的；

(九) 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十) 其他应当记作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中介超市出现1次一般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应当暂停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3个月；1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6个月；2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3次，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报中介超市管理机构核准后，将其清退出中介超市。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经中介超市认定的失信行为应在中介超市公布。属于“信用江西”公示范围的，有关信息推送至“信用江西”进行信息共享。

**第三十四条** 项目业主应本着客观、合理、详实原则发布采购公告，公告应包含服务费用或费用标准、服务内容、资质要求、服务时限等信息，有条件的可配以项目服务现场图片等直观信息。

项目实施期间，中介服务机构投诉项目业主恶意刁难、随意增加任务等，经查证属实的，由所在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督促整改到位。涉嫌违纪违法的，将相关线索及时移交有

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开工前，发现中介服务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经所在地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商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可下达暂停服务通知，暂停服务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应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针对中介服务投诉涉及专业领域、问题较为复杂且中介超市运营机构难以有效判断的，应当依据专家集体意见作出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必要时可出具失信行为核查通知书，中介服务机构应当自收到核查通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对核查通知书的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逾期未提供的，视同放弃申辩权利，并承担相应后果。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咨询人可通过“赣服通”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江西政务服务网和江西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就中介超市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咨询。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处理并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无法按时办结的，可在办理期限届满前提出1次延期申请，延期期限与办理期限相同。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向中介服务提供地中介超市运营机构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第四十条** 对入驻过程及结果、采购公告、选取过程及结果、合同签订、中介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合同履行、中介

超市运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等事项的投诉，应当及时提出。

由项目中介服务提供地的中介超市运营机构在2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决定受理的，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报同级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投诉事项涉及违反有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由该项目中介服务提供地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同级中介超市运营机构。

**第四十二条** 投诉处理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投诉处理机构或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将自动撤销投诉处理件；被投诉人拒绝配合调查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并承担相应后果。

**第四十三条** 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受理投诉机构或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已经查证属实或已作出处理决定的投诉，不得撤回。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受理投诉机构或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依规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相关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中介超市管理机构和

运营机构、财政性资金项目业主及相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权机关进行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西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20〕30号）同时废止。各地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2:

## 项目业主入驻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申请材料

项目业主提交入驻申请时应按要求上传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

对应环节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基本信息	法人登记证	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提供营业执照） 注：江西省内项目业主可选择调用本机构营业执照电子证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无需重复上传。 若单位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发送邮件到中介超市邮箱说明情况，由中介超市技术团队分配临时代码。
采购受托人信息	项目业主授权委托书	下载系统提供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上传。



附件 3:

## 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介机构资质

1. 测绘;
2. 城乡规划编制;
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4. 土地评估;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
8.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9. 土地规划;
10. 房地产评估;
11. 工程监理;
12. 工程勘察;
13. 工程设计;
14. 工程造价咨询;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1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17.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18.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19. 人防工程监理;
20.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21. 人防工程设计；
22.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
23.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
24. 资产评估；
25. 工程咨询；
26. 检验检测服务；
27. 计量标准器具检定或校准；
28.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29. 升放气球资质证；
30.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3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32.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
33.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3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
35.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36. 安全评价；
37. 公证服务；
38. 律师事务所服务；
39. 地震安全性评价；
40.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4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42. 地质勘查；
4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44. 水土保持监测；
45. 水资源论证；
46.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7.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
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9.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50.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
51. 价格评估；
52. 节能咨询服务；
53. 税务师事务所服务；
54. 消防技术服务；
55. 司法鉴定。

